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公司拟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 8%股权,鉴于公司已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间接持有铂泰电子 48.08%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的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发表《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7、本次《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8、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独立董事：陈明、宋思勤、赵德军

2022 年 8 月 2 日